古田县2026年16所中小学校园周边及内部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提升完善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古田县公安局

供应商：福建省大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 古田县公安局

乙方： 福建省大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编号为 FJSHYZB-2026-055 的 古田县2026年16所中小学校园周边及内部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提升完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 其他文件或工程量清单等材料：

二、合同标的

古田县2026年16所中小学校园周边及内部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提升完善

三、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捌仟陆佰元（￥308600元）

3.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种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单价。不可竞争费用应严格执行有关费用标准，不得降低标准进行竞标。施工过程中若有变更，经监理、采购人同意后，以实际施工工程量签证为准，按实结算。

四、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交付完成 ；

4.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3 交付条件：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标的应符合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各行业规范、标准等要求约定，具体如下：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六、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验收规格合格标准。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七、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20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
2	65	（2）工程竣工并经有关部门进行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后的 15 天内，采购人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5%。
3	12	（3）工程完成结算，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如需审核部门介入时则以审核报告为准）30 天内，采购人支付至工程审核价的 97%。
4	3	（4）工程质量保证金为 3%，待缺陷责任期（12 个月）满无工程遗留质量问题后 30 天内无息返还。

八、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

九、合同有效期

工程验收合格后保修满壹年。

十、违约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十一、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 2 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十三、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十四、合同条款

无。

十五、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

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3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乙方各执 叁 份；

15.6 其他

十六、合同附件：无；

甲方（采购人）：古田县公安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福建省大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50922741667232R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古田县公安局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